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5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被上　訴人　謝立民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5,200,000 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新台幣78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